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處理有關股東大會進行之相關事宜，董事局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容許（惟沒有規定）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屆時，本公司之股東（「股東」）除可現場親身出席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形式出席。建議修訂亦列明董事局及股東大會主席之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股東大會出席及投票情況作出安排，以及確保股東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對現有章程細則亦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及內務事項變更。董事局建議於2021年6月7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採納一套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章程細則。

採納新章程細則帶來之主要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修訂	受影響細則或新細則之編號
a. 加入「電子設施」及「混合會議」之詮釋	第3條細則
b. 訂明董事及(如適用)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必要之安排以容許(惟沒有規定)(i)股東大會透過電子設施於超過一個地點舉行以促使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或(ii)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惟前提是唯一的會議地點或其中一個會議地點以供現場出席必須位於香港並作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修訂(包括載於股東大會通告之詳情及有關舉行股東大會之事宜)	第45、47、50、53A(新細則)、54、54A(新細則)、54B(新細則)、54F(新細則)、57及61條細則

- c. 訂明會議主席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會議或將會議延期。 第54C條細則(新細則)
- d. 訂明董事及會議主席可以作出任何安排以確保股東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 第54D條細則(新細則)
- e. 當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所安排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預定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可行或不合理，例如惡劣天氣情況下或其他類似事件，容許彼等延期或更改股東大會，以及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第47、54E(新細則)、55、66、69、70及71條細則
- f. 作出其他輕微內務事項變更 第46及49條細則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章程細則對現有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之全部細節，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集團秘書
朱國新

香港，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家誠先生、鄧日燊先生、林高演博士、何厚鏘先生及劉王泉先生；(i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馮鈺斌博士及鄭家安先生；(i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鍾瑞明博士、楊秉樑先生、梁祥彪先生及歐肇基先生。